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03828號

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樓及179

號3樓至6樓、17樓至19樓

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張旺順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3樓

債 務 人 林珮瑜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（清償債務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繳納執行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依立法理由觀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再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，其聲請執行金額為本金新台幣（下同）511,392元，及自113年1月21日起至113年7月23日止按年息15.99計算之利息，違約金1,500元及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依其聲請金額核算依法應繳納執行費為4,438元，惟債權人未據繳足執行費，經本院命其於5日內補繳執行費6元，該命令已於民國113年9月11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

01           予駁回。

02   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
03           定如主文。

04   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5           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6   中       華       民       國    113       年       11       月       26       日

07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民事執行處   司法事務官   李曉慧